同三年内的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；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后，甲方在三年内不得录用在乙方工作过的保安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，本条款在本合同解除后，三年内仍具法律效力。

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，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第三十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可以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附则

第三十一条 乙方依据此合同对保安工作进行具体安排，如因缺员产生的保安员加班事宜由乙方负责解决，与甲方无关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方各执贰份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/授权委托人：

地址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/授权委托人：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海里南大街1号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 日